



格式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室内LED显示屏 XY-P1.8）¹，生产厂为（安徽鑫绪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与香樟大道交口金诺得科创中心1号楼801室）。（室内LED显示屏）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室内LED显示屏）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室内LED显示屏）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接收卡 DH7512），生产厂为（安徽鑫绪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与香樟大道交口金诺得科创中心1号楼801室）。（接收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接收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接收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源 XY-00），生产厂为（安徽鑫绪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与香樟大道交口金诺得科创中心1号楼801室）。（电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二合一屏体控制器(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XY-5000），生产厂为（安徽鑫绪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与香樟大道交口金诺得科创中心1号楼801室）。（二合一屏体控制器(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二合一屏体控制器(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合一屏体控制器(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多媒体服务器 XY-8000），生产厂为（安徽鑫绪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与香樟大道

交口金诺得科创中心1号楼801室)。(多媒体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多媒体服务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媒体服务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配电柜 QN),生产厂为(安徽鑫绪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与香樟大道交口金诺得科创中心1号楼801室)。(配电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配电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配电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安装服务费 配套),生产厂为(安徽鑫绪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与香樟大道交口金诺得科创中心1号楼801室)。(安装服务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安装服务费)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安装服务费)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安徽航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100%</u>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安徽航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